



紐約市  
2012-2013  
選區劃分委員會

此致： 紐約市選區劃分委員會委員  
寄件人： Carl Hum，執行董事  
主旨： 二月份修訂之選區計劃  
日期： 2013年2月4日

---

本報告提供工作人員對有關尚未為委員會採用的紐約市選區劃分委員會修訂選區計劃所做的評論。本修訂計劃將於 2012 年 2 月 6 日委員會所舉辦的公眾大會中討論。本文件之主旨非對委員會所考量的所有因素提供全面討論。

### 選區重劃採行的標準

紐約市有三個規範選區重劃的基本法源：美國憲法的《第十四條修正案》、聯邦《1965 年投票權法案》以及《紐約市憲章》（下文稱「憲章」）。如下所解釋，選區劃分委員會在整個選區劃分過程中謹慎並切實地謹守這些法源中各法源所規定之標準。

#### A. 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

《第十四條修正案》中的「平等保護」條款保證法律在轄區內應以平等方式適用於所有人。它建立了「一人一票」的標準，要求各選區應有大致相等的人口數量。參見 *Gray 訴 Sanders 案*，372 U.S. 368、381（1963 年）。

與國會選區重劃相比，憲法在州及地方選區重劃上允許較大的差距。「一般而言，...最大人口數差距值在 10% 以下的分配計劃屬於微小差距」，並不足以「構成《第十四條修正案》下具表面證據的惡劣歧視案件。」引述 *Gaffney 訴 Cummings 案*（1973 年 412 U.S. 735、745）的 *Brown 訴 Thompson 案*（1983 年 462 U.S. 835、842）。

依據美國人口普查報告，紐約市 2010 年人口數為 8,175,133 人。《2010 年紐約法》第 57 章也要求選區劃分委員會必須計入紐約州囚犯人口的分攤數（其在 2010 年總計達 21,082 人）。計入囚犯人口而調整後，除以 51 個紐約市議會選區，得出的理想選區人口數為 160,710。

在取得憲章選區劃分標準、聯邦憲法要求以及《投票權法案》要求之間的平衡下，選區劃

分委員會得以成功地將所有選區的人口數量維持在憲章下所允許的 10% 整體人口差距之內。《紐約市憲章》第 52(1)(a) 款。

## **B. 《1965 年投票權法案》 – (第 2 條以及第 5 條)**

### **a. 第 2 條**

下一個規範選區重劃的基本法源是聯邦政府的《1965 年投票權法案》，特別是法案中的第 2 條及第 5 條。美國法典第 42 章第 1973 及以下條款 (42 U.S.C. § 1973, et seq.)。該法案中第 2 條適用於美國所有司法管轄區，其內容之一為禁止以種族、膚色或是在語言上屬於一個少數族群的成員為基礎等區分方式重劃選區。參見美國法典第 42 章第 1973 a 款 (42 U.S.C. § 1973a)。一般而言，第 2 條條文禁止「稀釋少數族裔投票權」—因少數族裔投票力量的減少化或取消而使非少數族裔受惠。

在考慮到以《投票權法案》第 2 條為法律架構的情況下，委員會評估了紐約市少數族群在地理上集中群聚的區域是否足以在某選區形成一個多數族裔、確定了第 2 條是否要求了這樣的選區，以及適用時劃分或維持此類選區。因此，修訂計劃中總共計有 35 個議會選區，其中受到保護的少數種族及語言族群在此選區所有人口數中代表整體多數族群。相較之下，2003 年的選區劃分計劃中則總共有 30 個此類選區。

### **b. 第 5 條**

適用某些管轄區（於法案中所確定）的《投票權法案》第 5 條將證明投票程序的變更（如選區重劃計劃）無歧視情形的責任轉予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參見美國法典第 42 章第 1973 c 款 (42 U.S.C. § 1973c)。紐約市有三個轄區適用於第 5 條—紐約郡 (New York County)、布朗克斯郡 (Bronx County) 以及金斯郡 (Kings County)。有關選區劃分計劃，第 5 條著重於市議會選區是否能「保護少數族裔市民的能力」以「選出他們所青睞的首選候選人」。<sup>1</sup>

測試該能力是否在一個特定選區重劃計劃中受到保護，端賴於兩個指標—該計劃案是否有「歧視性目的」或者有「歧視性效應」。「歧視性效應」是一種測定有否「倒退」之勢的測試，亦即，與目前已劃分的選區相較之下，少數族群投票人的地位是否有惡化。「歧視性目的」方面考量該計劃是否故意基於對少數族裔投票人的歧視而劃分選區。

---

<sup>1</sup> 請注意，所謂少數族裔投票人的「首選候選人」可包括任何種族或族裔—本專門用語並不限於與某一選區內少數族群相同種族或族裔的候選人。

依據第 5 條的規定，選區劃分委員會依照憲章明定的標準（保護少數族裔投票實力，並且不降低少數族裔在本市選舉其所青睞的候選人的能力）劃分選區。本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做法是成功的一修訂後的計劃不僅維持原來選區的數目—19 區，提供少數族裔選出其首選候選人的能力，並且也提供他們另一項額外的「選舉機會」選區：布魯克林（Brooklyn）第 46 選區。Dr. Lisa Handley 是位在選區重劃以及投票權等事務方面全國知名的專家（她已在此等事宜上以及其他諸多事務上對美國司法部做過建議）。她被選區重劃委員會留任以協助確保遵守這些要求。Handley 博士已表示修訂計劃完全符合《投票權法案》第 5 條的規定。

### c. 《紐約市憲章》

最後一項用於選區重劃程序的基本法源是《紐約市憲章》第 52 條。第 52 條載明了許多選區劃分委員會將應用「至最大可行程度」的標準，並且在劃分新的選區界線時，以條文上列載的順序為優先次序依據。如下所述，本委員會在整個劃分界限過程中，已經謹慎且切實地謹守憲章標準的要求。

#### i. 人口數量

第一要素是人口數量最少的選區與人口數量最多的選區之間的差異不能超過選區平均人口數的 10%。《紐約市憲章》第 52(1)(a) 款。以此標準重劃的循環過程中，最多人口的選區比最少人口選區不應擁有多過 16,071 名居民。<sup>2</sup> 如前所述，本選區劃分委員會能成功地將每個選區的人口數保持在此範圍內。人口最多的選區（紐約郡第 3 區）擁有的口數為 168,556，而人口最少的選區（皇后郡第 23 選區）擁有的口數則為 152,767。

#### ii. 少數種族及少數投票權族群之公平及有效的代表性

第二要素是本計劃應確保「在紐約市的種族及少數族群擁有受到美國《投票權法案》保護的公平及有效的代表性」。《紐約市憲章》第 52(1)(b) 款。如上所述，這個要素基本上要求遵守《投票權法案》。如上文所載明，選區劃分委員會的修訂計劃遵守《投票權法案》中第 2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

#### iii. 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維持不變

憲章的第三要素是選區劃分對「在歷史、種族、經濟、族裔、宗教或其他方面建立共同利益及連結的鄰里社區及群聚區維持不變。」《紐約市憲章》第 52(1)(b) 款。本委員會考量了眾多有關紐約市的鄰里社區以及「共利群聚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過去的選區分界、紐約市城市規劃部的數據、來自於群聚區及投票權倡議者的資訊，以及個別委員們的專業意見。

---

<sup>2</sup> 如上文所載明，根據 2010 年人口普查數據資料（計入囚犯人口的調整後）理想的選區人口數為 160,710 人。

同時補充了數以千計來自提供口頭和書面陳詞的個人的證言及評論，他們與委員會分享有關五個郡中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的資訊。除此之外，身為城市研究中心（Center of Urban Research）主任同時也是研究紐約市鄰里社區專家的 John Mollenkopf 博士曾經在針對委員會委員所做的一系列多面化訓練中，對委員會進行了一份有關紐約市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的詳細口頭報告。

本委員會對這些不同來源的資料皆予以考量，修訂後的計劃將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的分割降低到最大可行程度。為了達到將零散化減少到最低的目標，本委員會採用了一種按選區劃分的方式，並且試圖採取方法以減少對鄰里社區以及地方共利群聚區的分割。在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維持不變同時而造成其他較高優先選區劃分標準無法滿足時，本委員會選擇最能平衡利益間相衝突的折衷方法。

#### iv. 其他憲章標準

減少優先順序排列的剩餘要素包括：(a) 選區應該緊密（長寬比不超過二倍）；(b) 選區不應跨越行政區的界限；(c) 選區不該以分散登記在同一政黨下集中於某地理區域的選民為目的；以及 (d) 選區應有標準「形狀」並且整體的計劃應該包含盡可能緊密的選區。《紐約市憲章》第 52(1)(d)-(g) 款。這些標準可能受制於其他享有較高優先順序的憲章標準。

最後，在憲章第 52 條中仍有其他兩項強制性要求。第一，選區必須有連續性，意指同一選區的不同部份必須以某種方式連接—不論是以陸地、橋樑、隧道、電車或常規渡船服務。《紐約市憲章》第 52(2) 款。

第二，如果因遵守憲章的選區劃分標準而造成數個選區必須跨越不同行政區的計劃以符合較高的憲章標準時，憲章要求可以跨越某特別兩個行政區的選區不得超過一個。《紐約市憲章》第 52(3) 款。

本委員會已將這些剩餘的憲章標準應用到最大可行程度。依據《紐約市憲章》第 52 條，所有選區都合理的密集並且都具有連續性。另外，本委員會審查了選舉數據，以努力確保選區不致分散登記在同一政黨下集中於某地理區域的選民。修訂計劃包括三個預先存在的跨行政區選區（選區 8、22 以及 34）。它們的劃分是為了確保遵守「一人一票」的要求，或遵守憲章的連續性的要求。第 8 選區涵蓋布朗克斯郡（the Bronx）以及曼哈頓郡（Manhattan），第 22 選區涵蓋皇后郡（Queens）以及布朗克斯郡（the Bronx），第 34 選區涵蓋布魯克林郡（Brooklyn）以及皇后郡（Queens）。

## 選區詳情

以下所載是對紐約市議會每個擬議選區的討論。首先由紐約市的概述開始，接下來為 5 個行政區分別的介紹，以及包括影響每選區組成的主要議題以及因素的摘要。

### A. 紐約市概述

2010 年人口普查顯示，紐約市在上一個世紀歷經了一個重大的人口結構變化。本市的人口增加了 167,000 人，或者增加了 2%，達到 8,175,133 人。雖然人口數量在整體上增加，但是在鄰里社區之間人口有明顯的移動。儘管有人指稱人口普查局有低報紐約市人口之嫌，《紐約市憲章》要求選區計劃採用最新美國人口普查的數據以劃分選區。《紐約市憲章》第 52(a) 款。

紐約市居民的種族以及族裔的組成也有改變。在整個紐約市，非西裔白種人減少 3%。但是同樣的族裔人口在布魯克林（Brooklyn）以及曼哈頓（Manhattan）各增加了 4.5% 和 8.2%。黑人<sup>3</sup>人口在整個紐約市也減少了 5%，在傳統的黑人據點的布魯克林（Brooklyn）以及曼哈頓（Manhattan）流失率較整個城市的比率更大。相較之下，西裔人口增長了 8%。最值得注意的是，亞裔人口首次超過了 1 百萬，增加了約 32%。

### B. 郡概述

#### A. 紐約（New York）郡概述

曼哈頓（Manhattan）人口大約增加了 3%，達到 1,585,873 位居民。雖然在曼哈頓（Manhattan）市中心有大幅度的成長，特別是第 1 和第 2 選區，但是這些成長因為第 7 和第 10 選區的人口流失而抵消。整體而言，此行政區非西裔白人人口經歷了 8% 的成長。亞裔人口增加了 24%。西裔人口微幅減少了 3%。曼哈頓（Manhattan）的黑人人口在紐約市以 13% 的比率大幅度減少，主要是在曼哈頓（Manhattan）的北邊以及中哈林區（Central Harlem）。

#### b. 布朗克斯（the Bronx）郡概述

布朗克斯（The Bronx）人口大約增加了 4%，達到 1,385,108 位居民。大約有 53% 布朗克斯（the Bronx）的人口是西裔，反映出過去十年中成長了 15%。

非西裔白人的口減少了 22%。黑人人口持平，而亞裔人口則增加了 23%。整體而言，西裔人口正在取代行政區北邊、西北邊以及東邊部份的非西裔白人人口。

---

<sup>3</sup> 在 2010 年人口普查中，「黑人或非洲裔美國人」是指一個擁有非洲任何黑人種族族群血統的個人。黑人種族類別包括在人口普查表中勾選「黑色、非洲裔美國人或者黑鬼」（Black, African Am., or Negro）的人。它也包括人口普查時受訪者回答的選項為非洲裔美國人；薩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區選項，如肯亞以及奈及利亞；以及非洲裔加勒比海人選項，如海地及牙買加。

南布朗克斯郡 (South Bronx) 的第 16 及第 17 選區人口增加明顯可見。雖然大眾要求委員會在布朗克斯 (the Bronx) 內劃分 9 個完全包含在內的選區，但是行政區內的人口數量無法維持 9 個選區。以每個選區 160,710 位居民的理想人口數為基礎，布朗克斯郡 (Bronx County) 只能維持 8.6 個理想大小的選區，而紐約郡 (New York County) 能維持 9.9 個理想大小的選區。理論上要劃分 9 個布朗克斯 (the Bronx) 選區，只有在幾乎所有的布朗克斯 (the Bronx) 選區都以他們最低可容許的人口差距劃分時才可能做得到。

然而，在這種情形下，由於里克斯島 (Rikers Island) 的結構 (屬於布朗克斯郡 (Bronx County) 但僅能從皇后郡 (Queens County) 進入)，委員會仍必須同時考慮到皇后-布朗克斯 (Queens-Bronx) 選區的必要性，以及要求極度人口不足或人口過多的選區在不同行政區內的重大「連鎖效應」的考量，如此一來可能對其他紐約市 (New York City) 居民的投票力量造成潛在的影響。為平衡選區劃分標準，委員會的修正計劃中紐約郡 (New York County) 內約有 9.5 個選區，布朗克斯郡 (Bronx County) 內約有 8.5 個選區。

### c. 皇后郡 (Queens County) 概述

皇后郡 (Queens County) 的人口數量在過去十年保持穩定，僅有小幅 0.1% 的成長。然而，這個行政區仍然是本市最多樣化的行政區。非西裔白人以及拉丁裔約各佔本行政區人口的 28%，其次為亞裔 (佔 23%) 和黑人 (佔 18%)。人口普查數據顯示非西裔白人人口下降 16%，亞裔人口則增長 31%。由於本行政區的成長率與紐約市相較之下較為緩慢，因此修訂計劃中許多選區都比理想人口數少。

### d. 金斯郡 (Kings County) 概述

布魯克林 (Brooklyn) 是本市中人口最多的行政區，成長率為 1.6%，居民人數為 2,504,700。本行政區的黑人人口大約減少了 6%。非西裔白人人口大約成長了 5%，西裔人口則持平，而亞裔人口則成長了 41%。尤其是東紐約 (East New York) 和日落公園 (Sunset Park) 的居民人數增加了，然而弗萊特布許 (Flatbush) 和東弗萊特布許 (East Flatbush) 的鄰里社區則流失了大量的人口。

### e. 里奇蒙郡 (Richmond County) 概述

史坦頓島 (Staten Island) 的人口成長是所有行政區中最快速的，達 5.6%。在增加了 25,000 名新居民之後，該行政區的人口數已經增加到 468,730 位居民。這個成長使得史坦頓島 (Staten Island) 在修訂計劃中擁有 3 個完全包含在內的議會選區。史坦頓島 (Staten Island) 上幾乎每個鄰里社區的人口數都有增加，其中查勒斯登-里奇蒙谷 (Charleston-Richmond Valley) 及托頓維爾 (Tottenville) 經歷了最大的增長。史坦頓島 (Staten Island) 是唯一西裔及黑人兩者的人口數都增加的行政區，分別增加了 51% 及 12%，第 49 區增加最多。史坦頓島 (Staten Island) 的亞裔人口也增加了 40%，惟該行政區的亞裔人口仍然在 50,000 以下。

## C. 市議會選區概述

### a. 紐約郡 (NEW YORK COUNTY)

#### i. 第 1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sup>4</sup>
1	168,491	146,003	4.84%

第 1 選區涵蓋唐人街 (Chinatown)、炮臺公園市 (Battery Park City)、特理貝克 (Tribeca)、蘇荷 (SoHo)、金融區 (the Financial District)、州長島 (Governor's Island)，以及格林威治村 (Greenwich Village)。在過去十年本區的人口成長了 13%。第 1 選區仍然保留它大部份的原貌，僅北邊界有所變更。為了保持共利群聚區不受分割，總督花園 (Gouverneur Gardens) (一項米徹－拉瑪 (Mitchell-Lama)) 開發區保留在第 1 選區內維持不變。

雖然在 2003 年計劃的第 1 選區組成中，亞裔選民並非多數，但是在 2009 年的初選中，亞裔選民成功地選出他們青睞的候選人進入市議會。亞裔選區重劃與民主聯盟 (「ACCORD」) 以及其他團體的證詞指出他們渴望將下東區 (Lower East Side) 和唐人街 (Chinatown) 合併成一個選區以統合社會經濟利益。然而，亞洲人平等會 (Asian Americans for Equality) 以及華埠共同發展機構 (Chinatown Partnership) 對這個證詞表示反對，他們認為這樣的結構會威脅到少數族群候選人選上的機會，並且督促委員會維持此選區如目前的劃界。根據委員會法律顧問以及委員會的專家分析師 Handley 博士提供的建議後，第 1 選區並沒有大幅度變動。重新配置的第 1 選區將會提供種族及投票少數族群在選區內公平及有效的代表，並且符合《投票權法案》。

#### ii. 第 2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2	168,334	151,832	4.74%

第 2 選區包括下東區 (Lower East Side)、東村 (East Village)、葛萊美西公園 (Gramercy Park)、基普斯灣 (Kips Bay) 以及茉莉山丘 (Murray Hill)。在過去十年，本區人口約成長了 5%。根據憲章，構成第 2 選區共利群聚區的以下數個街區被納入第 2 選區—皮特街 (Pitt Street) 及諾福克街 (Norfolk Street) 之間以及東休士頓 (East Houston) 及斯坦頓街 (Stanton Street) 之間的街區。基於相同理由，紐約市住房部門 (「NYCHA」) 的一個開發區：佛拉德克住宅 (Vladeck Houses) 之前曾經被第 1 選區及第 2 選區分割，現在統一屬於第 2 選區。第 2 選區的界線大致仍然維持不變，但由於第 1 選區仍然保留「有選舉機會」選區的潛在機會，第 2 選區主要仍會受到第 1 選區結構的影響。

<sup>4</sup> 人口差距指與理想選區人口數量的百分比差幅。

### iii. 第 3 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3	168,556	154,915	4.88%

第 3 選區由西村 (West Village) 下西區的鄰里社區、西蘇荷 (West SoHo)、切爾西 (Chelsea) 以及地獄廚房 (Hell's Kitchen) 組成。由於第 3 選區超過理想人口數量幾乎達 8%，部份的茉莉山丘 (Murray Hill)、時尚區 (the Fashion District) 以及中城 (Midtown) 被併入成第 4 選區。為符合優良政府組織共同使命 (Common Cause) 所提出的替代計劃，本選區東邊界為百老匯 (Broadway)。

### iv. 第 4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4	168,456	148,713	4.82%

第 4 選區包括史帝文生城 (Stuyvesant Town)、彼得庫柏村 (Peter Cooper Village)、茉莉山丘 (Murray Hill)、中央公園南部 (Central Park South) 以及上東區 (Upper East Side)。影響第 4 選區結構的主要因素是必須調整人口數量以平衡該區人口流失以及第 3 選區的相對成長。由於這項失衡所造成的結果，第 4 選區取得第 3 選區的部份茉莉山丘 (Murray Hill)、時尚區 (the Fashion District) 以及中城 (Midtown)。北邊人口的加入讓第 8 選區可以延伸到布朗克斯郡 (the Bronx)。如此布朗克斯 (the Bronx) 的居民才可以達到更符合比例的議會代表，以與憲法標準以及《紐約市憲章》的「一人一票」相吻合。

### v. 第 5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5	168,413	147,385	4.79%

第 5 選區包括薩頓 (Sutton Place)、上東區 (the Upper East Side)、約克維爾 (Yorkville)，及羅斯福島 (Roosevelt Island)。本選區自北邊分界擴展到東 97 (East 97<sup>th</sup>) 及 98 街 (98<sup>th</sup> Street)，獲得來自第 4 及第 8 選區的人口。如上所述，這些改變讓第 8 選區得以進一步擴展到布朗克斯 (the Bronx)，使布朗克斯 (the Bronx) 居民符合達到市議會代表性的法律要求。



#### vi. 第 6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6	168,441	143,703	4.81%

第 6 選區由克林頓 (Clinton) 北部、上西區 (Upper West Side) 以及中央公園 (Central Park) 組成。第 6 選區的變更是為遵守憲章規定以使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維持不變。北邊界的擴展，由第 96 街 (96<sup>th</sup> Street) 到第 109 街 (109<sup>th</sup> Street)，介於百老匯 (Broadway) 及哈德遜河 (Hudson River) 之間，使得曼哈頓谷 (Manhattan Valley) 將被包含在第 7 選區中。公聽會中提出了兩個疑慮，一個是 NYCHA 在港景露台 (Harborview Terrace) 及阿姆斯特丹住宅 (Amsterdam Houses) 兩個開發區的共利群聚區，以及一棟位在西區大道 (West End Avenue) 10 號及河濱中心 (Riverside Center) 之間的住宅建築。修訂計劃將所有三個綜合住宅大樓全部納入第 6 選區內以解決這兩個疑慮。

除此之外，為了解決在聽證會中所提出第 8 選區中有關憲章「長—乘—寬」緊密度標準的既往衝突，中央公園 (Central Park) 已從第 8 選區移至第 6 選區，如此產生了一個緊密且符合該項標準的選區。由於中央公園 (Central Park) 極少的人口數量，這項變更可以在不違反任何較優先的憲章原則情況下進行。

#### vii. 第 7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7	168,453	139,642	4.82%

第 7 選區包括晨邊高地 (Morningside Heights)、曼哈頓谷 (Manhattanville)、漢彌頓高地 (Hamilton Heights) 以及華盛頓高地 (Washington Heights) 的一小部份。第 7 選區的結構主要是第 10 選區人口急遽流失所造成的結果，以及在憲法及憲章規定下，以及確保平等代表性的需求。本委員會聽取有關西哈林區 (West and Upper Harlem) 及上哈林區 (West and Upper Harlem) 之間共利群聚區的公眾證詞，因此這些區域將在後續版本的計劃中合併為一。另外一個本委員會所統合的共利群聚區為格蘭特住宅 (Grant Houses) (一個 NYCHA 住宅開發區) 以及晨邊高地 (Morningside Heights)。最後，曼哈頓谷 (Manhattan Valley) 曾經在 2003 年的分界中一分为三，現在已合併在第 7 選區中，以符合許多公眾證詞及評論主題的要求。第 7 選區除了有些微幅的修正之外，它的界線大致反映共同使命 (Common Cause) 所提出的曼哈頓 (Manhattan) 替代計劃，並且涵蓋第 9 社區委員會 (Community Board 9) 的全部。

### viii. 第 8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8	168,460	124,348	4.82%

第 8 選區包含曼哈頓 (Manhattan) 的東哈林 (East Harlem) 和蘭德爾島 (Randall's Island) 以及布朗克斯 (the Bronx) 的莫特黑文 (Mott Haven)、廣場 (Concourse) 和高橋 (Highbridge)。與憲章相關影響第 8 選區結構的重要因素包括：提供曼哈頓 (Manhattan) 及布朗克斯 (the Bronx) 兩郡居民符合比例的議會代表性、保持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以及保存文化地標。

第 8 選區因為布朗克斯郡 (Bronx County) 的人口極度成長而有重大改變。在 2003 年界線下，第 8 選區是跨行政區選區，主要由位在曼哈頓 (Manhattan) 的東哈林 (East Harlem) 以及一小部份位在布朗克斯 (the Bronx) 的莫特黑文 (Mott Haven) 組成。為確保布朗克斯 (the Bronx) 的居民能有如前面布朗克斯 (the Bronx) 概述中所提到符合比例的議會代表性，在修訂計劃中第 8 選區藉由取得在 2003 年分界中屬於第 17 選區的區域而擴張。

本委員會所擬議的第 8 選區也以能調解在公聽會中所提出的許多疑慮進行劃分。應公眾證詞的要求，被大眾公認為重要的機構以及文化地標拉瑪蓋達 (La Marqueta)、社區博物館 (El Museo del Barrio) 以及西奈山醫院 (Mount Sinai Hospital) 被保留在第 8 選區內。正如共同使命 (Common Cause) 替代計劃以及南布朗克斯 (South Bronx) 常識計劃 (Common Sense Plan) 提案所設想，以及如本委員會一月時於布朗克斯 (the Bronx) 舉行的聽證會中許多發表證詞者所呼應，蘭德爾島 (Randall's Island) 也維持於第 8 選區內。這項變更主要是對稍早的草案計劃中蘭德爾島 (Randall's Island) 被置於皇后 (Queens) 選區內所造成大量湧入的公眾證詞所做出的回應。該初步計劃同時也將第 8 選區北部延伸至跨布朗克斯高速公路 (Cross Bronx Expressway)。為了使此選區更為緊密以符合公眾要求並且與憲章標準一致，布朗克斯 (the Bronx) 段往南縮以包含廣場 (Concourse) 的鄰里社區。

另外一個第 8 選區配置所面臨的挑戰即是西裔人口在過去十年中的流失。Handley 博士的分析指出，司法部可能會根據基準 (即 2003 年) 計劃，考慮將第 8 選區列為受到保護的《投票權法案》選區。2010 年人口普查顯示，第 8 選區的西裔達投票年齡人口比例已經下降到基準計劃的 47%。委員會對第 8 選區所做的變更是將第 8 選區保留為「有選舉能力」的選區，因為在修訂的計劃中，分界涵蓋 63.1% 的西裔投票年齡人口。根據 Handley 博士的分析，擬議中的新第 8 選區將以「有選舉能力」的選區執行功能，以遵守聯邦《投票權法案》。雖然這個選區如 2003 年下的界線所規劃，它在 2009 年市議會初選中並沒有選出西裔選民首選候選人。根據 Handley 博士的專業性分析，西裔選民將會在新的第 8 選區中選出他們所青睞的候選人。

### ix. 第 9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9	160,288	125,310	-0.26%

第 9 選區包括中哈林區（Central Harlem）以及部份東哈林區（East Harlem）。雖然本選區經歷了 6.1% 的人口成長，黑人的口幾乎下降了 13%。為了要將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保持在一起，部份晨邊高地（Morningside Heights）以及曼哈頓谷（Manhattan Valley）已經從第 9 選區中移除（以讓曼哈頓谷（Manhattan Valley）完全包含在第 7 選區中），同時哈林區（Harlem）在第 140 街（140<sup>th</sup> Street）以上的幾個部份也已加入這個哈林中心（Central Harlem）選區。第 9 選區的形狀符合一個名為「聯合地圖」（Unity Map）的替代計劃。這個地圖是數個團體的產物：拉丁裔正義組織（Latino Justice PRLDEF）、亞美法律援助處與教育基金（Asian American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 AALDEF）、法律及社會正義中心（Center for Law and Social Justice, CLSJ）、拉丁裔政治全國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Latino Policy, NILP）以及泉源（La Fuente）。

### x. 第 10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10	166,731	133,657	3.75%

第 10 選區包含華盛頓高地（Washington Heights）、哈德遜高地（Hudson Heights）、喬治堡（Fort George）以及因伍德（Inwood）。在過去十年中，第 10 選區流失了 9% 的人口，造成該區人口極為稀少，僅有 136,647 位居民，較理想的人口數幾乎少了 15%。因此，第 10 選區的主要關注點即在於確保人口數量符合憲法及憲章的要求。該區向西擴張以包含曼哈頓（Manhattan）北邊全部，此部份在之前屬於第 7 選區。由於大部份華盛頓高地（Washington Heights）以及因伍德（Inwood）在此選區分界之內，因此這項改變也符合憲章整合鄰里社區的標準。本區的配置與聯合地圖（Unity Map）替代計劃相似。

### b. 布朗克斯郡（BRONX COUNTY）

### xi. 第 11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11	153,044	119,695	-4.77%

第 11 選區涵蓋了京斯布里治（Kingsbridge）、菲爾德斯通（Fieldston）、河谷（Riverdale）、北河谷（North Riverdale）、杰羅姆公園（Jerome Park）、諾伍德

(Norwood)、范卡蘭特村 (Van Cortlandt Village)、斯布汀杜佛爾 (Spuyten Duyvil) 等群聚區以及伍德朗 (Woodlawn) 的一部份。由於第 12 選區人口成長過高，以及第 11 選區的取得額外人口的能力，東布朗克斯 (Bronx Park East) 的一部份區域併到第 11 選區以使兩個選區達到適當的人口差距。

### xii. 第 12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12	166,555	125,961	3.64%

第 12 選區包含合作社城市 (Co-op City)、貝切斯特 (Baychester)、伊士特切斯特 (Eastchester)、伊登沃德 (Edenwald)、拉柯尼亞 (Laconia)、歐林城 (Olinville)、威廉橋 (Williamsbridge) 以及偉克菲爾德的一部份。在 2003 年界線中，此區幾乎成長了 7%，居民人數超過理想人口數大約 11,000 位。此選區人口數經過調整後達到適當的人口差距範圍之內，與「一人一票」的憲法標準以及《紐約市憲章》相一致。

### xiii. 第 13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13	156,276	123,116	-2.76%

第 13 選區由斯勒爾 (Schuylerville)、蓓爾漢花園 (Pelham Gardens)、布朗克斯沃德 (Bronxwood)、布朗克斯岱爾 (Bronxdale)、鄉村俱樂部 (Country Club)、城島 (City Island)、斯羅克斯耐克 (Throggs Neck) 以及莫里斯公園 (Morris Park) 組成。此選區的分界大致維持原樣。西邊分界做了一些小幅的變動以減少人口差距，並且讓 NYCHA 的園畔 (Parkside) 開發區可以合併到第 15 選區內，如公眾證詞所要求。為回應公眾證詞的要求，修訂計劃讓范耐斯特 (Van Nest) 鄰里社區留在第 13 及第 15 選區內，而沒有按照原先的初步計劃中所提議將該區域分割成三個議會選區。另外，修訂計劃在第 12、第 13 及第 15 選區交界處規劃出新的分界，以使這些選區能夠更為緊密。

### xiv. 第 14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14	165,009	118,526	2.68%

第 14 選區包括莫里斯高地 (Morris Heights)、大學高地 (University Heights)，以及佛德漢莊園 (Fordham Manor)。在 2003 年的分界下，第 14 選區的人口有流失。2010 人口普查顯示此選區已經低於理想人口數，故需要提高人口數。為了回應有關將教區神職人員

與教堂選區分開的公眾證詞，一個共利群聚區被合併到此選區內，除了移動此選區的東邊界以大致遵循大廣場街（Grand Concourse）的界限外，還包括杰羅姆大街（Jerome Avenue）以及到達第 198 街（198th Street）處的大廣場街（Grand Concourse）。為了與「一人一票」的憲法標準以及《紐約市憲章》相一致，這些變更將此選區的人口數量增加到一個可以接受的程度，同時也遵守了憲章選區劃分的標準。

#### xv. 第 15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15	168,524	119,696	4.86%

第 15 選區包括羅托那（Crotona）、貝爾蒙特（Belmont）、佛德漢高地（Fordham Heights）、特里蒙特（Tremont）、范耐斯特（Van Nest）以及一部份的布朗克斯沃德（Bronxwood）。此選區的人口數量達到 167,995，超過 2003 年分界下理想人口數量的 5%。為回應公眾證詞以及符合憲章規定維持共利群聚區不變的要求，園畔住宅（Parkside Houses）已經合併到第 15 選區內。修訂計劃將范耐斯特（Van Nest）鄰里社區仍維持在第 13 及第 15 選區內，並沒有依照初步草案計劃中所建議，將這個區域一分為三。這項變更同時將紐約植物園（New York Botanical Gardens）併入到此選區內，並且將植物園（New York Botanical Gardens）及布朗克斯動物園（Bronx Zoo）納入到一個選區中。此選區的西邊界現在以大廣場街（Grand Concourse）的天然分界為界線。

#### xvi. 第 16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16	163,322	113,600	1.63%

第 16 選區包含高橋（Highbridge）、東莫利桑尼亞（East Morrisania）、克萊爾蒙特（Claremont）以及廣場村（Concourse Village）。由於過去十年的快速發展，此選區人口已經明顯過多。它的人口差距超過理想人口數量 10.7%。為遵守憲法及憲章要求以確保符合比例代表性，第 16 選區釋出北邊分界莫里斯高地一部份以減少其人口量。為了使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維持不變，本委員會將廣場村（Concourse Village）、高橋（Highbridge）以及洋基球場（Yankee Stadium）納入此選區中以回應公眾證詞的要求。

#### xvii. 第 17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17	156,701	109,593	-2.49%

第 17 選區包括狩獵點 (Hunts Point)、朗伍德 (Longwood)、莫里斯港口 (Port Morris)、伍德斯托克 (Woodstock)、福克斯賀斯特 (Foxhurst) 以及克萊蒙特村 (Claremont Village)。與第 16 選區一樣，第 17 選區也經歷了高度成長。它大約 13% 多於理想人口數量的人口差距已經修正，以確保能遵守憲法及憲章對平等人口數量的要求。第 17 選區重新配置是朝向東部集中選區，並移除西邊及南邊分界區域。第 17 選區的形狀主要是由第 8 選區及第 16 選區的輪廓相結合的結果，在《投票權法案》規定下，兩者都保留為「有選區能力」的選區。

#### xviii. 第 18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18	165,654	121,722	3.08%

第 18 選區包含城堡山 (Castle Hill)、克萊森帕特 (Clason Point)、帕克切斯特 (Parkchester)、凡爾賽公園 (Park Versailles)、聯合港口 (Unionport) 以及響景 (Soundview)。在 2003 年界線下，本選區大約超過理想人口數量 6%。為了減少人口，響景 (Soundview) 以及凡爾賽公園 (Park Versailles) 的部份鄰里社區從此選區的西北部份移除。

#### c. 皇后郡 (QUEENS COUNTY)

#### xix. 第 19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19	156,332	127,331	-2.72%

位在皇后郡 (Queens) 東北的第 19 選區包括：奧本戴爾 (Auburndale)、貝賽 (Bayside)、浪琴灣 (Bay Terrace)、百老匯－法拉盛 (Broadway-Flushing)、克略爾費 (Clearview)、大學點 (College Point)、道格拉斯頓 (Douglaston)、小頸 (Little Neck)、北法拉盛 (North Flushing) 以及白石 (Whitestone)。此選區在過去十年人口流失，因此調整分界以使人口接近理想數量。由於長島灣 (Long Island Sound) 的北邊形成一天然的分界，此選區於是向南擴展。有介於考量此選區的界線，本委員會審議許多有關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的證詞。為履行憲章的規定並依據公眾的證詞，修訂計劃統一合併百老匯－法拉盛 (Broadway-Flushing) 區域。基於類似的理由，修訂計劃將低密度的北法拉盛 (North Flushing) 區域，即由聯合街 (Union Street) 沿著第 33 街 (33rd Avenue) 的範圍，納入本選區。新計劃也將奧本戴爾 (Auburndale) 鄰里社區納入此選區內。第 19 選區的分界大致符合皇后區社區聯盟 (Queens Civic Congress) 替代計劃的提議。

在所有公聽會中，許多群聚區倡議者皆表達希望將貝賽丘 (Bayside Hills) 以及奧克蘭花園 (Oakland Gardens) 與第 19 選區的大貝賽群聚區 (greater Bayside community) 合併為一。然而，在仍然維持遵守憲法以及憲章明訂對人口比例的要求的情況下，這是不可能辦

到的。維持第 48 街（48<sup>th</sup> Avenue）的分界也讓貝賽丘（Bayside Hills）以及奧克蘭花園（Oakland Gardens）的群聚區保持在一起，同時讓第 19 選區仍然維持為一個有競爭力的選區。

#### xx. 第 20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20	158,613	132,218	-1.30%

第 20 選區包括東法拉盛（East Flushing）、法拉盛（Flushing）、凱辛娜公園（Kissena Park）、茉莉山丘（Murray Hill）以及皇后郡山丘（Queensboro Hill）。由於第 20 選區西有范偉克快速道路（Van Wyck Expressway），南有長島快速道路（Long Island Expressway）為天然分界，此選區與第 19 選區的分界緊密相連。為符合憲章的規定，修訂計劃順應公眾證言的要求將米切－林登合作社（Mitchell-Linden Co-ops）共利群聚區合併到第 20 選區內。

#### xxi. 第 21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21	161,147	121,914	0.27%

第 21 選區由可樂那（Corona）、東愛姆赫斯特（East Elmhurst）、北可樂那（North Corona）以及拉瓜迪亞機場（LaGuardia Airport）組成。此選區歷經了十年的成長，人口數達到 172,973，成為皇后郡（Queens）人口最多的選區。為對憲章的遵守達到最大可行程度，此選區的分界經過調整，同時也讓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維持不變並確保此選區連續不中斷。在修訂計劃下，此選區將移除愛姆赫斯特（Elmhurst）以及東愛姆赫斯特（East Elmhurst）的一些部份，納入可樂那（Corona）以及拉瓜迪亞機場（LaGuardia Airport）的其他區域。這些界線也將本選區內大部份的可樂那區（Corona）連結在一起，其分界定義為：西邊以連結大道（Junction Boulevard）為界，南邊以長島快速道路（Long Island Expressway）為界，東邊以法拉盛草原公園（Flushing Meadow Park）為界。由於根據公眾證詞所述，樂福瑞克市（LeFrak City）與較大的可樂那區域（Corona area）共同擁有一個共利群聚區，因此它在初步草案計劃中屬於第 24 選區，現在移至第 21 選區內。愛姆赫斯特（Elmhurst）鄰里社區也大部份與第 25 選區連結。

#### xxii. 第 22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22	159,059	135,360	-1.03%

第 22 選區由阿斯托利亞（Astoria）、迪特馬斯－斯坦威（Ditmars-Steinway）以及瑞克島（Riker's Island）組成。本選區是跨行政區的選區，它往西北涵蓋皇后區（Queens）以及

布朗克斯郡 (the Bronx) 的瑞克島 (Riker's Island)。在過去十年，由於人口大量流失，第 22 選區低於基準 (2003 年) 計劃下的理想人口數幾乎達 9%。由於第 22 選區與東河 (East River) 交界，此選區向東移入目前的第 21 選區，以取得沿著第三十一大道 (31<sup>st</sup> Avenue) 的部份東愛姆赫斯特 (East Elmhurst)。為回應公眾證詞的要求，皇后景觀住宅 (Queensview Houses) 完全與本選區合併。

### xxiii. 第 23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23	152,767	123,084	-4.94%

第 23 選區包括霍利斯 (Hollis)、皇后村 (Queens Village)、小頸 (Little Neck)、貝賽丘 (Bayside Hills)、貝勒羅斯 (Bellerose)、花卉公園 (Floral Park)、格倫奧克斯 (Glen Oaks)、霍利斯山 (Hollis Hills)、青青草原 (Fresh Meadows) 以及奧克蘭花園 (Oakland Gardens)。在 2003 年界線下，本選區低於理想人口數量 9,000 人。依照憲法及憲章的平等人口要求，此選區的分界小幅擴展，將貝賽丘 (Bayside Hills) 納入以增加人口量。貝賽丘 (Bayside Hills) 與第 23 選區內的一個現有鄰里社區：奧克蘭花園 (Oakland Gardens) 共同擁有共利群聚區。雖然許多倡議者要求這兩個群聚區都在第 19 選區內，但是在為了遵守憲法及憲章所規定的人口比例要求的情況下，這個要求將無法如願。

### xxiv. 第 24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24	154,559	122,144	-3.83%

第 24 選區包括石南林 (Briarwood)、理想境 (Utopia)、賀爾檜斯特 (Hillcrest)、牙買加莊園 (Jamaica Estates)、牙買加山丘 (Jamaica Hills) 以及秋園小丘 (Kew Gardens Hills)。雖然本選區人口數有增加，但人口仍然維持在憲法及憲章要求可以接受的差距範圍之內。為回應有關公眾對初步草案計劃中有關石南林 (Briarwood) 以及牙買加山丘 (Jamaica Hills) (該兩區組成一個共利群聚區) 分割的證詞，修訂計劃將這些鄰里社區合併到第 24 選區內。這項合併同時會達成將樂福瑞克市 (LeFrak City) 移到第 21 選區內的預期效果，以使它能與其共利群聚區相結合。

### xxv. 第 25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25	166,070	133,741	3.34%



第 25 選區由杰克遜高地 (Jackson Heights) 以及艾姆赫斯特 (Elmhurst) 組成。雖然此選區的人口有成長，但是仍然維持在憲法及憲章所規定可以接受的差距範圍內。新計劃大致上是憲章規定維持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並規劃出一個更緊密的選區的結果。12 月 4 日計劃即是回應倡議者及居民反對初步草案計劃中將艾姆赫斯特 (Elmhurst) 分割的證詞要求。因此，艾姆赫斯特 (Elmhurst) 以及杰克遜高地 (Jackson Heights) 被納入第 25 選區，主要沿著 AALDEF 所提議的鄰里社區分界－連結大道 (Junction Boulevard)、長島快速道路 (Long Island Expressway) 以及布魯克林－皇后快速道路 (Brooklyn-Queens Expressway)。此外，為回應公眾證詞的要求，布勒尼合作社 (Brulene Cooperatives) (一個共利群聚區) 將會完全包含在第 25 選區內。

#### xxvi. 第 26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26	154,411	126,647	-3.92%

第 26 選區涵蓋阿斯托利亞 (Astoria)、森尼賽德 (Sunnyside)、伍德賽德 (Woodside)，以及長島市 (Long Island City)。雖然本選區人口數有增加，但仍然維持在憲法及憲章要求可以接受的差距範圍之內。本選區所做的改變是為了鄰里社區統合，藉著將伍德賽德 (Woodside) 更多部份併入本選區內，並且同時將馬斯佩斯 (Maspeth) 的區域讓給第 30 選區，以使得該鄰里社區能完全包含在第 30 選區內。

#### xxvii. 第 27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27	156,286	120,448	-2.75%

第 27 選區由聖阿爾班斯 (St. Albans)、霍利斯 (Hollis)、甘比亞高地 (Cambria Heights)、牙買加 (Jamaica)、愛迪斯來公園 (Addisleigh Park)、羅奇代爾 (Rochdale) 以及皇后村 (Queens Village) 組成。在 2003 年界線下，第 27 選區大約低於理想人口數量 3%。修訂計劃遵守憲法及憲章的規定，並且擴張其分界以獲取更多的人口，同時平衡維持鄰里社區不變的需求。在初步的草案計劃中，甘比亞高地 (Cambria Heights) 的一部份被移到第 31 選區。但是為了回應公眾證詞的要求，分界恢復到第 121 街 (121<sup>st</sup> Avenue)，並且現在也包括了第 121 街 (121<sup>st</sup> Avenue) 對面的區域以將甘比亞高地 (Cambria Heights) 完全併入一個選區內。修訂計劃將南邊界沿著春田大道 (Springfield Boulevard) 往貝爾公園大道 (Belt Parkway) 延伸，將部份的羅奇代爾 (Rochdale) 納入到本選區內。

**xxviii. 第 28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28	168,443	126,798	4.81%

第 28 選區由列治文山市 (Richmond Hill)、南奧松公園 (South Ozone Park)、南牙買加 (South Jamaica)、羅奇代爾村 (Rochdale Village) 以及約翰甘乃迪機場 (John F. Kennedy Airport) 組成。由於 2003 年界線造成第 28 選區缺少將近 13,000 人才能達到理想人數，此選區需要擴張以獲得更多的人口。因此，移動了北邊及西邊的分界以納入涵蓋列治文山 (Richmond Hill) 以及南列治文山 (South Richmond Hill) 的更多部份。這項擴張同時也處理了來自南亞 (South Asian) 以及印度－加勒比 (Indo-Caribbean) 鄰里社區公眾證詞對於將列治文山 (Richmond Hill) 以及南奧松公園 (South Ozone Park) 進行合併的要求。在 2003 年界線下，本區域被分成了四個議會選區。修訂計劃十分倚重由組織社團 — 佔我們的位置 (Taking Our Seat) 以及 AALDEF — 所提出的分界建議，將第 28 選區的西邊界線往林港大道 (Woodhaven Boulevard) 移至列治文山 (Richmond Hill) 的第 100 街 (100th Street)。如此，修正計劃遵守了憲章要求提供公平而有效的種族以及少數族群代表的規定，並且使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的合併達到最大可行程度。以下對於南亞族裔 (South Asian) 界具有重大意義的各地標也包括在第 28 選區的分界之內。賈瑪清真寺 (Jama Masjid Mosque)、列治文山高中 (Richmond Hill High School)、提汝姆提寺 (Thirumuti Temple) 以及印度教聯合文化委員會長者中心 (United Hindu Cultural Council Senior Center)。

**xxix. 第 29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29	154,989	128,736	-3.56%

第 29 選區包括雷哥公園 (Rego Park)、森林山 (Forest Hills) 以及秋園 (Kew Gardens)。類似於第 28 選區的是，第 29 選區比理想人口數幾乎少了 8%。為了增加人口數以及修正人口差距，此選區將其東北邊界往大中央公園大道 (Grand Central Parkway) 擴展，以與第 19 選區所有的森林山 (Forest Hills) 整合在一起。這項分界遷移同時也讓一個共利群聚區 — 公園城市合作社 (Park City Co-ops) — 留在第 29 選區內維持不變。

**xxx. 第 30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30	154,681	122,088	-3.75%

第 30 選區由中村 (Middle Village)、馬斯佩斯 (Maspeth)、瑞吉屋 (Ridgewood) 以及格蘭岱爾 (Glendale) 等鄰里社區組成。對可接受的人口差距範圍內本選區進行了調整以

使鄰里社區維持不變。具體而言，修訂計劃能將整個馬斯佩斯（Newtown Creek）（如新城溪（Newtown Creek）所界定）、布魯克林區與皇后區之間的快速道路（Brooklyn Queens Expressway）以及皇后大道（Queens Boulevard）納入第 30 選區內，以回應公眾證詞的要求。

**xxxi. 第 31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31	157,032	115,084	-2.29%

第 31 選區涵蓋勞瑞爾頓（Laurelton）、羅斯代爾（Rosedale）、春田花園（Springfield Gardens）以及遠洛克威（Far Rockaway）。雖然第 31 選區僅比理想人口數多了 25 名居民，此選區的分界已經變更以容納第 28 選區的擴張。第 28 選區距理想人口數仍少 8%。

**xxxii. 第 32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32	155,955	121,173	-2.96%

第 32 選區由貝爾港（Belle Harbor）、微風港（Breezy Point）、寬水道（Broad Channel）、漢彌頓海灘（Hamilton Beach）、霍華德海灘（Howard Beach）、林登伍德（Lindenwood）、尼波恩斯特（Neponsit）、奧松公園（Ozone Park）、洛克威公園（Rockaway Park）以及林港（Woodhaven）組成。本選區受到北邊界及東邊界因為合併第 28 選區的共利群聚區產生的「連鎖效應」影響，以及為確保第 30 選區的人口差距介於可接受的範圍內而變更。為了回應公眾證詞的要求，將代頓塔（Dayton Towers）納回本選區內。

**d. 金斯郡（KINGS COUNTY）**

**xxxiii. 第 33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33	161,372	119,618	0.41%

第 33 選區包括綠點（Greenpoint）、威廉斯堡（Williamsburg）、波爾姆（Boerum）、布魯克林高地（Brooklyn Heights）、小飛象（DUMBO）以及醋溜山丘（Vinegar Hill）的鄰里社區。在 2003 年界線下，本選區目前超過理想人口數量，達到 170,965 位居民。為遵守憲章要求縮小人口差距並且使鄰里社區維持不變的規定，本選區的南邊分界從公園坡（Park Slope）移動並往後退，使該鄰里社區合併至第 39 選區內。弗萊特布許大道（Flatbush Avenue）仍然是第 33 選區、第 35 選區以及第 39 選區的自然分界。第 33 選區也在既有的法拉盛大道（Flushing Avenue）分界之南擴大了領域，納入一個正統猶太

(Orthodox Jewish) 群聚區，與第 33 選區的其他群聚區共同享有共利群聚區。第 33 選區的這項增加也對第 35 選區及第 36 選區有所助益，幫助它們維持作為有效的「有選舉能力」的選區以遵守《投票權法案》的要求。最後，在初步草案計劃中，百老匯三角 (Broadway Triangle) 區域已經移到第 34 選區中。為了回應公眾證詞有關土地變更改用途及其他因為這項改變所產生的引伸含義，修訂計劃會將此區域與第 33 選區中的共利群聚區合併。

#### xxxiv. 第 34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34	155,276	123,505	-3.38%

第 34 選區是一個跨行政區的選區，包括布魯克林 (Brooklyn) 郡的威廉斯堡 (Williamsburg) 與布許維克 (Bushwick)，以及皇后 (Queens) 郡的瑞吉屋 (Ridgewood)。此選區維持與目前的選區幾乎完全一樣。

#### xxxv. 第 35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35	152,804	123,216	-4.92%

第 35 選區由克林頓山 (Clinton Hill)、格林堡 (Fort Greene)、皇冠高地 (Crown Heights)、瞻望高地 (Prospect Heights)、貝德福特－史蒂文生 (Bedford-Stuyvesant) 組成。在 2003 年界線下，該選區低於理想人口數之下 5%。由於此選區很可能會因為《投票權法案》而被考慮成為一個受保護的選區，在法拉盛大道 (Flushing Avenue) 南邊的區域將會納入毗鄰的第 33 選區內以與共利群聚區合併，同時也保存第 35 選區為「有選舉能力」的選區的狀態。在之前的計劃中，第 35 與第 40 選區的分界為林肯路 (Lincoln Road)；然而為了回應公眾證詞的要求，該分界已恢復為帝國大道 (Empire Boulevard)。

#### xxxvi. 第 36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36	152,846	116,404	-4.89%

第 36 選區涵蓋貝德福特－史蒂文生 (Bedford-Stuyvesant) 以及皇冠高地 (Crown Heights)。這是布魯克林中區 (Central Brooklyn) 數個在過去十年來經歷了大量人口流失的選區的其中之一。2003 年的分界造成這個選區低於理想人口數量 10,000 多位居民以上。為符合憲法及憲章對平衡人口數量的要求此選區向西移動以增加人口數量。

**xxxvii. 第 37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37	152,880	110,642	-4.87%

第 37 選區包括東紐約（East New York）、布許維克（Bushwick）、柏樹山（Cypress Hills）、城市線（City Line）、海洋山－布朗斯維爾（Ocean Hill-Brownsville）以及維克夫高地（Wyckoff Heights）。沒有對本選區的分界做出重大改變。本委員會已聽取有關位於城市線（City Line）以及奧松公園（Ozone Park）之間一個屬於第 32 選區的南亞（South Asian）共利群聚區的證詞。然而因為憲章僅允許一個跨行政區選區的規定，使得合併這兩個區域的希望無法如願達成。變更第 34 選區中的跨行政區選區勢必迫使對其他眾多選區做出重大而且顛覆性的改變。

**xxxviii. 第 38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38	168,310	128,337	4.73%

第 38 選區由綠林（Greenwood）、雷德胡克（Red Hook）以及夕陽公園（Sunset Park）組成。原先的人口差距在可接受範圍內的本選區有所變更，以使鄰里社區維持不變。具體而言，本選區在北邊的分界移除葛灣那（Gowanus）的一部份，讓該鄰里社區併入第 39 選區。本委員會已聽取許多有關支持將第 8 街（8th Avenue）兩側都納入此選區的證詞，修訂計劃將反映這項要求。

**xxxix. 第 39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39	162,456	126,535	1.09%

第 39 選區涵蓋卡羅爾花園（Carroll Gardens）、葛灣那（Gowanus）、公園坡（Park Slope）、溫沙台（Windsor Terrace）、肯辛頓（Kensington）、瞻望公園（Prospect Park）以及行政區公園（Borough Park）的一部份。原先的人口差距在可接受範圍內的本選區將進行配置，以使鄰里社區維持不變。具體而言，修正計劃將合併公園坡（Park Slope）、卡羅爾花園（Carroll Gardens）以及葛灣那（Gowanus）的鄰里社區。新界線將允許第 39 選區保留相同的整體形狀。

**xl. 第 40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40	152,861	117,871	-4.88%

第 40 選區包括迪瑪斯公園 (Ditmas Park)、東弗萊特布許 (East Flatbush)、弗萊特布許 (Flatbush)、萊弗茨花園 (Lefferts Gardens) 以及南瞻望公園 (Prospect Park South)。在過去十年當中，黑人人口在布魯克林中央區 (Central Brooklyn) 已經大幅下降。在 2003 年界線下，本選區仍然差 13,000 位居民才能達到理想人口數量。為了要遵守憲法及憲章的平等人口數的要求，修訂計劃擴展此選區的西南邊界，加入部份肯辛頓區 (Kensington)。由於有關共利群聚區的公眾證詞要求，第 35 及第 40 選區的分界回復到介於初步草案計劃及修訂計劃之間的帝國大道 (Empire Boulevard)。

**xli. 第 41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41	152,964	112,229	-4.82%

第 41 選區涵蓋部份的貝德福特－史蒂文生 (Bedford-Stuyvesant)、海洋山－布朗斯維 (Ocean Hill-Brownsville)、東弗萊特布許 (East Flatbush) 以及皇冠高地 (Crown Heights)。修訂後的界線大致上保持第 41 選區的形狀。

**xlii. 第 42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42	152,776	111,160	-4.94%

第 42 選區由東紐約 (East New York) 以及布朗斯維 (Brownsville) 組成。在 2003 年界線下，第 42 選區大約低於理想人口數量 5,500 位居民。該選區的配置是委員會將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合併在第 46 選區決定的結果，特別是景觀塔 (Bay View Towers) 以及卡納森 (Canarsie)。此外，第 42 選區向東紐約 (East New York) 擴展以使在布魯克林中央區 (Central Brooklyn) 的邊界能移到鄰近人口量小於理想數目的選區內。

**xliii. 第 43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43	168,392	135,595	4.78%

第 43 選區包括貝瑞吉 (Bay Ridge)、貝斯海灘 (Bath Beach)、斑森賀 (Bensonhurst) 以及戴克高地 (Dyker Heights)。由於史坦頓島 (Staten Island) 的成長率為 5%，並且該行政區有能力將三個選區包含在其邊界內，布魯克林郡 (Brooklyn) 與史坦頓島 (Staten Island) 之間已經不再有共享跨行政區選區的需求。因此，第 43 選區重新取回部份的貝斯海灘 (Bath Beach) 以及戴克高地 (Dyker Heights)。此選區也沿著海岸線向南延伸，與海濱路 (Shore Road) 沿路的風景區及休閒車道完全合併，以卡佛奧克斯公園 (Calver Vaux Park) 為終點。

**xliv. 第 44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44	157,613	105,811	-1.93%

第 44 選區包括行政區公園 (Borough Park)、米德伍德 (Midwood) 以及梅普爾頓 (Mapleton)。原先的人口差距在可接受範圍內的本選區有所變更，以使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維持不變。為回應來自包括西裔猶太人社區聯合會 (Sephardic Community Federation) 以及貝斯托瑞大會 (Congregation Beth Torah) 的團體及個人的公眾證詞，修訂計劃納入第 44 選區的西裔猶太人社區聯合會 (Sephardic Community Federation)，其涵蓋區域為介於第 I 至第 M 大道之間，東第 19 街 (East 19th Street) 至康尼島大道 (Coney Island Avenue) 的區域。

**xlv. 第 45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45	153,543	116,518	-4.46%

在布魯克林中央區 (Central Brooklyn) 的第 45 選區包括弗萊特布許 (Flatbush)、東弗萊特布許 (East Flatbush)、平原區 (Flatlands) 以及米德伍德 (Midwood)。在 2003 年界線之下，此選區為布魯克林 (Brooklyn) 人口最稀少的選區，並且與理想人口數差距達 12%，大約缺少 20,000 名居民。為遵守憲法及憲章的規定，此選區藉由將南邊界擴展至米德伍德 (Midwood) 增加人口。此外，封閉於福斯特大道 (Foster Avenue) 及康尼島大道 (Coney Island Avenue) 之間的維多利亞弗萊特布許 (Victorian Flatbush) 鄰里社區納入第 45 選區以回應公眾證詞的要求。

**xlvi. 第 46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46	167,505	129,190	4.23%

第 46 選區包括卑爾根市海灘（Bergen Beach）、格瑞特森海灘（Gerritsen Beach）、卡納森（Canarsie）、平原區（Flatlands）、海洋公園（Marine Park）以及米爾盆地（Mill Basin）。為遵守憲章要求保持鄰里社區不變的規定，卡納森（Canarsie）現在與選區合併並且納入選區內。此外，景灣住宅（Bay View Houses）開發區原來在第 42 選區，在委員會聽取公眾證詞後，現在已經移入第 46 選區。證詞指出 2003 年的界線分割了共利群聚區，現在該開發區與卡納森（Canarsie）鄰里社區則共同享有共利群聚區。

修訂計劃界線與委員會的 12 月 4 日計劃界線一致。12 月 4 日計劃受到和協團體（Unity Group）的替代計劃影響極大，規劃出一個「有選舉機會」的新選區給少數族群的選民。根據 Handley 博士的分析，這些改變顯然給這個選區的黑人居民第一次有機會可以選出他們青睞的候選人進入市議會。

**xlvii. 第 47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47	168,410	131,841	4.79%

第 47 選區涵蓋格雷夫森德（Gravesend）、康尼島（Coney Island）以及斑森賀（Bensonhurst）。原先的人口差距在可接受範圍內的本選區有所變更，以使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維持不變。具體而言，修訂計劃嘗試回應 AALDEF 及 ACCORD 有關對斑森賀（Bensonhurst）格雷夫森德（Gravesend）貝斯海灘（Bath Beach）的共利群聚區進行合併的疑慮。修訂計劃聽取了證詞提供的資訊以及由 OCA-NY 所提出的替代計劃。

**xlviii. 第 48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48	167,579	136,012	4.27%

第 48 選區由曼哈頓海灘（Manhattan Beach）、布萊頓海灘（Brighton Beach）、羊頭灣（Sheepshead Bay）以及米德伍德（Midwood）組成。本選區是由憲章要求保持群聚區不變的標準而形成，同時受到以下因素所影響：需要將第 45 選區保持為一個在《投票權法案》下「有能力選舉」的選區，以及將第 46 選區規劃為一個潛在「有機會選舉」的選區。修訂計劃將布萊頓海灘（Brighton Beach）、曼哈頓海灘（Manhattan Beach）以及西康尼島大道（Coney Island Avenue）的住宅綜合大樓的俄羅斯裔美籍群聚區合併在一起。北邊分界往後縮，以放棄米德伍德（Midwood）的一部份，使第 45 選區可以獲得一些人口以達到可允許的差距，同時也向東擴展以



取得更多的羊頭灣 (Sheepshead Bay) 人口。為了回應由正統猶太人 (Orthodox Jewish) 群聚區所提出納入第 48 選區的證詞要求，修正計劃現在將東第 19 街 (East 19<sup>th</sup>) 到第 27 街 (27<sup>th</sup> Street) 之間的 L 大道 (L Avenue) 至 M 大道 (Avenue M) 納入本選區。

#### e. 列治文郡 (RICHMOND COUNTY)

##### xlix. 第 49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49	159,569	118,080	-0.71%

在史坦頓島 (Staten Island) 北邊的第 49 選區包含克里夫頓 (Clifton)、榆樹公園 (Elm Park)、水手港 (Mariners Harbor)、新布萊頓 (New Brighton)、新富港 (Port Richmond)、聖喬治 (St. George)、斯泰普爾頓 (Stapleton)、西布萊頓 (West Brighton) 以及湯普金斯維勒 (Tompkinsville)。在 2003 年界線下，本選區超過理想人口數 10,000 名居民。為遵守憲章的平等人口數的要求，已移動本區的南邊界，使凱撒頓角落 (Castleton Corners) 及偉斯特萊 (Westerleigh) 併入第 50 選區內。第 49 選區的南邊分界大致依循坦頓島快速道路 (Staten Island Expressway) 的天然分界。

##### i. 第 50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50	155,454	122,381	-3.27%

第 50 選區包括阿洛契 (Arrochar)、公牛頭 (Bulls Head)、康科德 (Concord)、東安山 (Dongan Hill)、愛默森山 (Emerson Hill)、佛沃特偉斯沃 (Fort Wadsworth)、米德蘭海灘 (Midland Beach)、新村落 (New Dorp)、帕爾島 (Prall's Island)、南部海灘 (South Beach)、托德山 (Todt Hill)、特拉維斯 (Travis) 以及偉斯特萊 (Westerleigh) 的鄰里社區。如前所述，由於史坦頓島 (Staten Island) 5% 的成長率，修訂計劃得以藉由去除布魯克林 (Brooklyn) 及史坦頓島 (Staten Island) 共同享有的跨行政區選區而合併鄰里社區及共利群聚區。第 50 選區現在完全包含在史坦頓島 (Staten Island) 內。此外，奧克蘭 (Oakland) 及偉斯特萊 (Westerleigh) 的鄰里社區也合併到此選區內。

##### ii. 第 51 選區

議會選區	總人口數	達投票年齡 人口總數	人口差距
51	153,553	118,913	-4.45%

第 51 選區由安那達爾 (Annadale)、雅頓高地 (Arden Heights)、查爾斯頓 (Charleston)、爾汀村 (Eltingville)、桂軻爾 (Great Kills)、王子灣 (Prince's Bay)、

羅絲維爾 (Rossville)、托滕維爾 (Tottenville) 以及伍德羅 (Woodrow) 組成。第 51 選區的分界維持原樣，僅有北邊為了使奧克伍德 (Oakwood) 的鄰里社區能夠併入第 50 選區而移動分界。